

附件

2018年07月24日 04:10 中國時報

李忠一 / 宜蘭報導

宜蘭縣一名19歲的大專女生「小美」（化名），因亂經前往宜蘭縣某家婦產科求診，但她家長23日控訴，該婦產科的男醫師未詢問小美有無性經驗，就直接做侵入式的內診檢查，憤而找醫師理論，但醫師指小美看外表不像是沒有性經驗的女生，讓家屬氣得向衛生局申訴。

小美的雙親表示，本月初女兒因亂經第一次前往這家婦產科求診，民法上女兒仍未成年，且無性經驗的情況下，醫師卻跳過問診程序，在未徵求女兒、雙親的同意，在不曾解釋內診流程、且驗尿也呈陰性的結果下做毫無必要的侵入性內診。

小美雙親控訴說，得知後憤而找醫師理論，但醫師卻回應「下周就會看到胚胎」、「外表不像是沒有性經驗的女生」，覺得醫師的回應很汙辱人，身為孩子的家長對此感到痛心與難過。

他們也表示，會向衛生局申訴、對媒體投訴，是認為這件事絕非單一個案，很多人吃了虧後隱忍不說，或透過網路留言發洩，才讓同樣的事情一再發生。事後小美感到恐懼、害怕，也對爸媽說不敢再去看男醫師。

小美的家人表示，問診流程應是先看病史症狀，再問患者有無性經驗，無性經驗者可做腹部超音波，有性經驗可內診，如陰道超音波等。家長表示，小美後來去其他婦產科檢查，所幸「沒有受傷」。

遭指控的醫師態度低調，僅表示目前已進入調查階段，暫不回應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表示，小美雙親有向衛生局申請醫療調處，衛生局會先將相關病歷提供給婦產科的醫學專家做文件審查，內容會提供給調處會的法學、醫學專家參考，預計 8 月初召開醫療調處委員會。

男醫師內診 18 歲處女 性經驗看外表

三立新聞網

2018 年 7 月 23 日 下午 05:05

記者於慶璇 / 綜合報導

宜蘭縣一名 18 歲少女日前因經期不順前往婦產科看診，但男醫師卻在未詢問有無性經驗情況下，擅自進行陰道超音波內診，甚至還說「下週就會看到胚胎了」，讓沒有性經驗的小如（化名）越想越不對勁，將看診經歷告訴家人後，家屬氣得前往婦產科理論，質疑男醫師便宜行事、不尊重女性：「原來有沒有性經驗可以用看的？」

據《蘋果》報導，小如家屬指出，本月2日女兒經期遲來，前往羅東一間婦產科看診，不料江姓男醫師一聽見月經遲來，立即叫她去驗尿，報告顯示為陰性，男醫師並未詢問小如是否有性經驗的情況下，替其進行陰道超音波。小如返家後越想越不對勁，家長得知後憤而前往婦產科找醫生理論，不料醫師竟稱內診是為了「保護孩子」。

江醫師辯稱，小如外表成熟，看起來不像沒有性經驗，時常遇見病患明明有過性經驗卻隱瞞，才會進行內診；但家屬則認為，正常婦產科問診流程就是要確認患者是否有無性經驗，若有性經驗之下才會考慮進行內診，否則應該是先驗尿或做腹部超音波，因此質疑醫師便宜行事，不尊重女性，為此前往衛生局投訴。

報導指出，衛生局接獲通報後，表示將於下月初安排醫療調處，由婦產科專家、法學專家及醫學專家等3位具專業、公正性的委員，針對內容替兩造進行調處。

18歲女孩亂經看婦產科 未被告知卻遭內診

TVBS記者 簡大程 報導 2018/07/23 13:00

看婦產科倘若需要侵入式的檢查，都會事先詢問病患有沒有過性經驗，但在宜蘭卻有一名18歲女孩，只是經期不穩去看醫生，卻莫名被內診，回家告訴

母親說很疼痛又不舒服，家人才驚訝的知道這件事，然而當母親到婦產科去詢問醫師時，竟聽到對方說「你女兒不像一個沒有性經驗的女孩子」，讓媽媽氣炸了！

拿著看板站在診所旁，直指江姓婦產科醫師是醫界老鼠屎。

女患者家屬：「太扯了！」

嚴重指控，是因為女兒人生第一次看婦產科，竟在沒被事先詢問告知下進行侵入性內診。

女患者母親：「沒有！都沒有問！他完全跳過這個程序，(女兒)第一次看婦產科，以為像看眼科或者耳鼻喉科這麼單純，因為她是未成年，她也從來沒有性經驗，他(醫師)沒有經過父母或她自己，或簽同意書的情況下，他也沒有解釋內診的流程。」

說7月2日18歲女兒因為經期不穩，在朋友陪同下來看診，驗了尿也確認驗孕呈陰性反應，然而醫生卻突然說需要內診，女孩當時雖忍住，但回家告訴媽媽好痛，媽媽急忙衝往醫院了解狀況。

女患者母親：「你知道她是處女嗎？你知道她是無性經驗者嗎？你為什麼要給她內診？」

江姓醫師：「不是無性經驗者就不能內診。」

女患者母親：「當然是有必要性啊，為什麼她沒有任何的不舒服，癢或者發炎啊，她單純一個亂經啊。」

亂經侵入式檢查有沒有必要，這得看專業，但醫生接下來這句話卻讓媽媽情緒炸了！

江姓醫師：「她做這個檢查不像一個沒有性經驗的女孩子。」

女患者母親：「原來醫生的專業是用眼睛看就可以看到你有沒有性經驗，我當媽媽的我心有多痛！」

女患者父親：「他在看內診一定知道她無性經驗，你怎麼還說胚胎 5 天就會出來，苦口婆心跟我女兒說不然我們再去看一個女醫師，看了以後才說還好

(處女膜)沒有事。」

幸好隔天去看其他女醫師，確認處女膜沒有受損，但醫師這樣的醫療行為似乎失了當。

宜蘭縣衛生局醫政科長朱麗香：「依照醫事法裡面的 12 之 1 條，針對這樣的事，他(醫師)要告訴病人或者她的家屬有關她的治療的內容。」

家屬說甚麼賠償都不要，只希望讓其他人注意自己的就醫權益，而如今提出控訴，衛生局也將進行調查了解。